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8期（总第87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8 期（总第 879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1〕2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1〕3号）（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广州市
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
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3号）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3号）（19）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1〕1号）（21）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金融规〔2021〕1号）（30）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的意见（穗金融规〔2021〕2号）（35）
- 人事任免（40）

GZ012021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权分工，负责各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辖各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统筹的项目，可由市人民政府直接作出征收决定。

第三条 市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各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按照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五）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六）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七）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房屋征收部门指导监督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一）统筹协调各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各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各区人民政府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存档；

(三) 每年12月31日前结合各区房屋征收部门的报送情况，编制全市下一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可结合实施情况在年中进行调整；

(四) 建立全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信息库，定期组织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征收拆迁职能、经验的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对征收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涉及的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拟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一) 军事和外交的需要；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的需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拟建设项目的内容与性质应当与立项文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与性质一致。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本办法所称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执行。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 征收范围确定，且征收项目取得发展改革等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和用地审查意见。

(三) 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可实施的建议。

(四) 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五) 已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至少 30 日，且经修改后确定。

(六) 征收范围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红线范围确定。征收项目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 100 户以上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复杂情况的，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论证。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根据房屋征收项目实施风险程度和风险化解可行性情况分别作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预警评价，并相应地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可实施的建议。

第十一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 (三) 停产停业补偿；
- (四) 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与房屋征收补偿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建、配建、购买及盘活等多种方式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房源的筹措。项目单位可以协助市、区人民政府筹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房源。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被征收人需提交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房屋征收的听证程序，按照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将公告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 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 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五) 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解决办法；
- (六)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 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地点；
- (八)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情况等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发出通知，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和调查，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八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核实征收地块内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情况，作出普查结论的时间超过 5 年或者尚未完成普查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房屋征收前完成普查或者对该征收地块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未完成普查或者调查的，不得开展征收工作。

征收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永久性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下列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增加补偿费用：

- (一)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 (二) 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 (三)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四)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和征收范围，并附征收范围图。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可实行奖励和补助制度。奖励包括征收奖励和搬迁时限奖励等。

征收住宅和非住宅房屋的，应当实行同一征收项目统一标准的征收奖励。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不得高于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一般不得高于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的同类型非住宅房屋的市场价格。

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时限奖励标准应控制在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市场价格的 15% 以内。征收非住宅房屋的搬迁时限奖励标准应控制在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15% 以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单价、补偿方式、奖励情况等，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及时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已经产权登记的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不动产权证书未标注的或者标注的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以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在公布的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中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且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于 2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协商选定有效，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后进行评估作业。如协商选定不成或评估机构不接受委托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名录中自愿接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范围内通过摇珠或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珠或抽签前 5 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时间和地点。选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程应当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人签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公示。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优先予以住房保障。

第二十六条 征收按照房改政策购买的房屋，被征收人可以按照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购买公用分摊面积后再办理征收补偿相关手续。被征收人不购买公用分摊面积的，对被征收人按照原购房面积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符合政府公房住宅租赁条件的承租人同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奖励之和的 30% 给予承租人弃租补偿，不再提供政府公房住宅（含公租房）进行安置。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奖励之和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结清差价。

除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以外，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按产权调换房屋的建安成本价格与被征收人进行结算。

征收非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不同用途房屋进

行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奖励之和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结清差价。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搬迁费标准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按户为单位，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5000 元；

（二）因房屋征收涉及的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的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三）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搬迁费增加一倍计算，并一次付清。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临时安置费标准如下：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房屋征收部门不支付临时安置费。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周转用房租金标准高于原租金标准的，由政府公房承租人按原租金标准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周转用房租金。

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过渡期限内的水、电等费用自负。水、电等费用超过原征收房屋地段单价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支付。

第三十一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

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应当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房屋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自实际搬迁之日起支付临时安置费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6 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

第三十二条 拥有合法产权，但被征收人自行“住改商”的住宅房屋，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

（一）1987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 70% 给予补偿；

（二）1987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后至 1997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 60% 给予补偿；

（三）1997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至 2001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

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 50% 给予补偿；

（四）2001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施行后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按上述第（一）（二）（三）项计算的货币补偿总额低于按照本办法有关住宅房屋计算处理的补偿总额（即房屋价值补偿加上奖励）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的补偿总额确定补偿。

第三十三条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属于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不属于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存在以下情况的，给予货币补偿：

（一）1967 年 1 月 1 日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实际使用性质给予货币补偿；

（二）1967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不超过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实际使用性质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 60% 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征收房屋的，被征收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章 征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征收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的地点和面积、交付时间、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相关奖励或者补助等事项。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部门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被征收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并缴回。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安置房源权属单位应当依职责为被征收人办理所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办理。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以及其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办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征收补偿方式应当采取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除外。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房地产评估价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征收补偿决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经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进行产权调换后，产权调换房屋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代管。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向被

征收人发出搬迁催告。被征收人在催告期内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执行的，可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房屋征收、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搬迁和拆除。

第四十一条 征收项目完成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征收补偿信息公开、文书送达工作，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资金使用（拨付）、审计等情况纳入档案，按照统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好听证、公告、送达、协商、异议处理等环节的证据保全，确保征收补偿档案的规范、完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拆迁规定办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监督拆迁人和拆迁实施单位，依法做好被拆迁人的补偿安置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行政裁决行为，确保行政裁决合法、公正。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拆迁，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前已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征收规定办理。

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操作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12021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

规定，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聚焦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关切，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区域、行业的企业帮扶力度，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汇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高效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提供融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推广运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转贷服务机制，力争在“两项机制”支持下 2021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 30% 以上、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0 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 5%—10%、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等，相关小额贷款公司可据此上调融资余额和贷款余额上限。（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

二、进一步减税降费

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对纳税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或用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房产、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的，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为 2021 年度）。对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广州市税务局、市残联牵头）

三、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阶段性调整全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2 年 4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实施省级统筹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按下调 50% 执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政策，用人单位的职工医保缴费费率降低为 6.35%（含生育保险费 0.85%）。对全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单位、个人，尽量通过网上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业务，未能按时办理的，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闭封控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补办补缴，此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视同正常缴费，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四、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在有效合同期内，对位于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内的，给予减免 2 个月租金；市内其他区域的，给予减免 1 个月租金；免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作利润。（市国资委、财政局、文资办及其他受托管国资监管机构，各区政府牵头）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最终承租人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五、稳定企业用工

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六、深化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在“粤信融”“信易贷”等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完善“电力信易贷”“物流信易贷”“餐饮信易贷”等专属信贷产品，优化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融资产品“快易贷”等金融产品，为各类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充分考虑疫情的影响，审慎认定失信惩戒名单，及时指导各类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提升信用等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住宿餐饮及零售企业帮扶力度

研究制定住宿餐饮业消费促进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发展。（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餐饮企业符合条件的岗位经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保障餐饮单位稳定用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餐饮企业可依法申请区域、路段和时段的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以移动餐车、快闪店等方式，参与食品摊贩经营，丰富餐饮消费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对保障全市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群众生活必需品做出较大贡献的保供零售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市商务局牵头）

八、推动文化旅游业尽快复苏

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金融、财政支持力度。支持文旅企业，特别是文艺院团、旅游企业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党建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工会活动、公务活动、重大接待活动、会展等提供服务，鼓励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支持市、区教育部门选择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安排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

九、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

对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13 号通告发布（2021 年 5 月 2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日)后,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展览会,以及原定7月31日前举办,因配合分级分类疫情防控需要而延期,且2021年内继续在广州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按照10%给予财政补贴,单个展览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本政策措施中“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指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2021年5月21日后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过或正在实施封闭封控管理的区域所在的街道(镇);“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指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

上述政策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文中及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1〕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
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3号）的通知

各区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55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1〕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反映。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区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个人所得税分成（或返还）比例负担，其余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见附件2）。

境外紧缺人才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诚信条件：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九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

受财政补贴。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第十条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下，按下列规定界定其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一）境外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二）境外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

1. 有行业或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2. 无行业和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天数，包括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

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十五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纳税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 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七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

2020~2022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2023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

第十八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二) 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

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4. 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 属于境外高端人才的申请人提供获国家、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

属于境外紧缺人才的申请人提供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材料。

(五)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 (1) 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 (1) 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六) 申请人获得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奖励、补贴材料。

(七)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复审；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具体办理方式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执行。

受理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财政、税务部门应协助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后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可在补贴审核终结 30 日内，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起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审核部门应当重新审核，审核后有差额的，应当予以校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受理，其余仍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4.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5. 个人声明（独立个人劳务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04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21〕1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各融资租赁企业：

《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4日

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是市级财政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预算申报、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牵头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信息公开、监督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管理、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等。

各区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并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存续经营；
- (二) 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 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 (四)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如下：

- (一) 涉及飞机、船舶的项目补贴。
 1. 对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0.1%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对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0.5%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除飞机、船舶外其他项目补贴。

除飞机、船舶项目外，对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购入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对外融资租赁服务等情况：

1. 对于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直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5% 的补贴，对回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2%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于涉及小微、三农、绿色业务，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累计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投放总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上述项目，按投放总金额给予不超过 0.5%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调整资金使用范围或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 (三)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第八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项目初审。由各区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汇总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项目复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区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报送项目进行复核。

(三) 项目评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九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对未明确项目内容、具体使用单位及其安排额度的资金，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6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市财政部门备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将上述资金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的申领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 (一) 实施细则；
- (二) 申报指南；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情况、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市、区相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金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专款专用，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6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金融规〔2021〕2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
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市内各中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业行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有关政策要求，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近期以来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州市经济平稳发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强化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 针对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医用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保供、保障企业，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扩大产能和服务供给、提高应急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 针对医疗、餐饮、文旅、酒店、商贸、交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精准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恢复和拓展生产经营。

(三) 针对曾列为中高风险区域、曾实施封控封闭管理区域及其邻近区域，积极采取金融帮扶措施，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域加快恢复正常经济活动。

二、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一) 强化疫情防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好运用好再贴现、再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曾实施封控封闭管理区域的企业采取还旧借新、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执行贷款延期操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

(二) 精准帮扶企业融资纾困。引导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通信贷业务应急通道，加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转贷款支持力度，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放款。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以及曾实施封控封闭管理区域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广州地区财务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供应商企业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免予收取

保证金和服务费。鼓励广州地区金融租赁公司对文旅、公共交通、物流配送、医药制造等租赁项目缓收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适时调整偿还租金计划。

(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医护、疾控、科研人员以及公安干警、新闻记者等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健康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问诊等增值服务。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各保险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鼓励保险机构取消等待期、免赔额和药品医院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适度宽延相关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企业渡过暂时难关。

(四) 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五)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六) 开辟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粤信融”“信易贷”“中小融”等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量身订做专项融资产品及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七) 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平台全流程线上业务模式，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和政采贷业务，积极运用平台在线确认账款及线上送达质押通知书等功能，实现关键环节线上化，减少疫情期间线下接触，提高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

三、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鼓励市内各小额贷款及再贷款公司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个人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利率下调 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于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并在监管评价中给予加分奖励。

(二)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三) 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四) 部分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备案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专板”“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

(五) 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探索开展再保理业务,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供专业保理服务。

(六)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

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费率。

(七) 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加大对广州地区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平台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投放，有效保障新投资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资金供给。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充分发挥好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机制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加大对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支持力度，继续注资扩充其资本金。

(二)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林恩雪同志挂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 1 年）。（穗人社任免〔2021〕51 号）

李春刚同志挂任市体育局副局长（时间 2 年）。（穗人社任免〔2021〕52 号）

蓝伟宁同志挂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时间 2 年）。（穗人社任免〔2021〕53 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

免去林道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5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王华俊同志的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1〕4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